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79 号 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4〕20号（A类）

尹小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常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生态保护，减少农业污染方面。一直以来，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都坚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因地制宜、精准设计，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别注重做好结合文章，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产业发展、水利工程等有机结合，勾勒“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河畅通、景成趣”的美好图景，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全面提升。之后我们将更加注重环境保护，更多遵循自然规律，从设计端开始就做到少硬化、不填塘、慎砍树、禁挖山，同时加入更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的技术成果运用，最大限度地做到环境友好。

二、强化监督指导，提升项目质效方面。我市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督机制，探索实行“保险+监理”模式，实行行政监管、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工程监理、第三方监管、群众监督、保险公司跟进监管的多方监督机制，同时落实抽样检测、平行检测、巡查旁站等措施，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和施工安全进行控制，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工程优质高效和资金使用安全。

有效。并且认真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场评审和文本评审，分别从设计思路、建设内容、技术规程、文本结构、概算编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提供优质的全过程技术、理念指导服务。

三、锚定市场需求，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方面。我们会积极借鉴您提到的山东省、河南省、黑龙江省等地的先进经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引入更多数字化智能化的创新技术，在农田后续管护和生产投用方面，我们进一步明确管护责任，并积极引导和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户和农民协会等经营主体参与到农田管理和养护中来，进一步提升管护效果和经济效益产出。

四、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一张图”管理，严格按照《衡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整体规划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并深入开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坚持“三下三上”流程，充分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尽量使项目选址更科学更合理。并且当前我市正在开展《衡阳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后将会更加有序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常宁市2024年度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3.28万亩，西岭镇车荷村规划设计了灌溉闸门等农田水利设施，做到“灌保进、排保出”，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0日

责任领导：周志刚

承办人：陈韵壕

联系电话：8180420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